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試【複試】考試注意事項

一、考試時間：114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07:20 可入校。本校不開放陪考，不提供停車（含機車），考生請多加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，或建國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。
- （二）07:30-07:40 於本校莊敬大樓三樓閱覽室報到，請備妥有照片之證件 1 張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），未於 07:40 前到達指定地點者，以棄權論。
- （三）07:40-07:50 抽序號籤，未親自抽籤者，以棄權論；抽籤程序結束後，請各科序號 1 教師立即回到座位區等候叫號帶位。
- （四）08:10 開始考試。報到、試場位置請參考校園平面圖與試場分配圖。當日上樓請一律由中央樓（電）梯上樓，下樓則由莊敬大樓左、右兩側之樓（電）梯下樓。
- （五）本校不提供電腦、網路、投影機、麥克風、擴大機等設備，亦不得自備。準備室內僅提供試教素材、紙、筆（數學科備有課本供參，唯不得劃記與攜出準備室），期間禁止使用任何通訊器材（3C 產品、穿戴式裝置）；試教時僅可攜帶本校所提供之試教素材及紙上臺，不得使用自備之教科書、講義或資料（含便利貼）。
- （六）試教結束後，請將試教題目及所提供之教材資料交還工作人員；為維護考試公平性，考試進行中，試教與一般面試所有內容請保密，勿外洩。

三、試教說明：

- （一）除英文科外，各科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20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內容及準備，教學演示 15 分鐘、學科問答 5 分鐘。英文科依籤號順序時間在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內容及準備，教學演示 15 分鐘，不進行學科問答。
- （二）各科可攜入試教場地供評審委員參閱之個人資料、教具，其規範如下：

科別	個人資料	教具
英文科	不得攜帶	不得攜帶
數學科	不得攜帶	不得攜帶
地理科	可攜帶	不得攜帶
化學科	可攜帶（A4、1 張）	不得攜帶
地球科學科	可攜帶	可攜帶
健康與護理科	不得攜帶	不得攜帶

敬祝複試順利